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佳螢

被告 台灣高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ven Daniel Nordberg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4,212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甚明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各定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2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已核定為6,071,404元（見本院卷二第12頁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,636元，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8,424元（計算式：72,636*

01 2/3=48,424)。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4,212元（計算
02 式：72,636-48,424=24,212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04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
05 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
06 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09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曾靖文